

虚证



中国 刘恒

虚

证





中国 刘恒

虚证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1989·北京

虚 证 中国 刘恒 著

中国 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文 字 六〇三 厂 印 刷

787×1092 1/32 印张13 字数270,000

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7-0182-7/I·108 定价:4.50元

刘恒素描(代序)

刘连枢

一

刘恒这笔名不及他的本名刘冠军，有点儿俗。不过刘冠军这名字也俗得可以，象李有财或王金贵一样，理想过于外露了。稍稍不俗的是他的小说。

他写小说有十年了，爱小说的年代就更远。彼此聊到写作初衷，免不了说些玩笑话。他说他的文学跋涉起因于一桩充满生命激情和绝望的单相思。依我的体会，这话可不象玩笑，而且它符合弗洛伊德用性意识解释文学动机的理论。单相思的结果是他摆脱了爱情纠缠，却更深而且更绝望地陷入了文学的沼泽地。

他七七年发表了处女作，以后便有零星的作品问世，但始终没有任何反响。那时他的小说除了文字有一点儿功夫，剩下的便是软绵绵的理想主义了。书生气的理想主义使他的作品很柔和，很伤感，同时也因为缺乏棱角而显得比较浅薄。他自己检讨那几年的创作，说自己一直稀里糊涂地在种庄稼的地

里养花，收获时节只得到了几把杂草。他陷得的确很深，而且有点儿悲惨。凡写小说的呆子，天份高的除外，恐怕都知道这种自己不能拯救自己的窘况到底是怎么一回事。

写《猿窝》的时候有了一点儿起色，但仍旧看不出什么苗头，直到写出《狗日的粮食》他才摇身一变，彻底摆脱了沼泽地，开始在辽阔的文学原野上纵马狂奔。他说他在写《虚证》的时候几乎爆发了一种类似生理冲动的巨大快感，这话有点儿玄，但是我信。我琢磨他是不自觉地踏入一种境界了。

他当工人的时候，曾经在单身宿舍里为一篇小说的人物大放悲声，哭到连他自己都感到奇怪的地步。那篇小说失败了，但他始终忘不了那个雪夜的情景：他收拾了十六万字的原稿，在室外的雪地里寂寞地踱步，直至完全冷静下来。他说他那时候产生了一种纯真的为了文学而献身的欲望。我也有过类似的感觉，那种既悲哀又幸福的感觉现在几乎没有了，他也没有了。他冷冷地看着蹒跚来迟的成功，就象他冷酷地为小说人物安排悲剧性的或荒谬性的命运一样。文学圣徒的命运又会怎样呢？我认为这是不可知的。我在写，他在写，许多人都 在写，大家用有限的精力换取到什么，这答案恐怕只能由未来去解释。冠军真想得冠军吗？谈何容易，我看他自己也未必有这个信心。写东西的人各有各的梦想，我估计在为文学而献身之前，他的真正本意是在文学身上捅几刀子，直到捅出让人赏心悦目的血来。

文学是工具而不是目的，这一点我和他懂得太晚了。不过有些事也还来得及，明天他会比今天写得好些。我也是。

刘恒是北京的城里人，但孩提和少年的许多时光都扔到门头沟一带的深山里了。他姥爷是清水乡洪水峪村的农民，他的农村小说常常离不开这个小村庄，许多人物都有模特儿，真名实姓的笨办法他也一直用着。但他不否认他的小说的虚构成份，同时更不否认这些虚构的依稀可辨的现实基础。他充分地利用了童年时代的记忆，用日积月累的文学素养使它们生发了一种属于他自己的小说模式，他至少已经部分地抓住了艺术的脉搏。只要他别撒手，抓到的是什么恐怕是不能小看的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那几年，刘恒一直在洪水峪过活。他跟着成人下地，每天挣四分。锄草时许多长辈说他干活不惜力，但不是夸他而是嫌他缺少心计。一位远房姥姥教给他偷懒的办法，此人就是瘦瘠，以后被他几乎原封不动地搬到《狗日的粮食》里面去了。这个普通村妇在文学上成了一位令人难忘的人物。我想这是刘恒从生活中讨到的一个了不起的便宜，他的小说沾了洪水峪多少光恐怕数不胜数。他正在谋划为家乡的农人们写一部长篇，也为自己的农村小说做个总结。尽管创作上的陷阱往往出人意料，但是我认为他很有可能成功。他踏着的不是一条失败的道路。他说他目前尚缺乏宏观的独特理解，这不是自谦，但是我认为他的当务之急是做好技术上的准备。尽管他有写长篇小说的成功经验，一旦写起来最容易令人气馁的却是技术上的困惑。除此之外，写小说还有什么

更具体的担忧呢？

宏观把握不是想有就有的，不能依赖机械性的人为争取，它活在人的骨髓里面，活在长久的平凡思索当中，没有就是没有，找也没用。如果能轻易找到它，小说将写成什么样子就可想而知了。

“还是写起来找找看吧。”

刘恒说出了一句他常说的老话。我知道他会这么干的。他一直在这么干。他近来的所有小说都是一稿成，包括《狗日的粮食》和这篇《虚证》，甚至也包括他那部得意的长篇小说《黑的雪》。他的信心只有在写作过程中才能确立，并且一经确立就表现了一种惊人的狂放，所以我不想预测他的失败。

他必须成功，哪怕单单是为了朋友。

三

《虚证》是刘恒作品中最动情最得意也最沉郁的一篇小说。他塑造了一个普普通通的自杀者，他的叙述象一面网，把悲剧性的人物紧紧裹了起来。他想证实什么？他证实了吗？他为小说取名《虚证》，恐怕概括了他自身认识上的莫大困扰。小说如果可能证明什么，也只能是虚妄的证明，我想刘恒是看到这一层了。他充满激情地写它，不过是为了证实虚妄本身的存在及其神秘的不可知而已。一个生命不可能彻底地解释另一个生命，解释别人实际上离不开以自己为标本，这是搞文学的人难逃的劫数。不过《虚证》尽管十分阴沉冷酷，但里面确实隐藏着一股激昂的生命活力，这股活力是叙述者赋予它的，因此

我不认为刘恒象他所自诩的那样，是个什么悲观主义者。他骨子里是个顽固透顶的理想主义者，他不过为自己的追求披上了一层痛苦的外衣，使他对美好事物的渴望以一种更剧烈的矛盾形式表现出来罢了。揭示人生苦难是刘恒的避风港，在里面安歇的有许多善意的信念，但得到实惠最多的却是他艺术的良心。他说他写《虚证》时体验了近乎生理上的某种快感，我想这是他所能得到的最大补偿了。

《虚证》与他的农村小说在笔调上有差别，这涉及到风格问题，也涉及到叙述角度的稳定性问题。他写农村小说时大力追求拙朴，追求地方色彩，不惜大量使用俚语。效果有好有坏，象《狗日的粮食》那样简约便好，象《力气》那样厚硬就多少有点儿麻烦了。这一点我给他指出过，他不大服气，认为语言上的摸索不能只看一时一文，方向无论如何是不错的。他说等哪天用文言写几篇小说试试，但愿他说的是气话，否则非乱了方寸不可。他写城市题材不存在这个问题，《白濁》简洁明快到令人惊讶的程度，而《虚证》大抵也是用的惯熟的普通的书面语，效果一点儿不燥。我更喜欢这些城市小说，相比之下，那些众人叫好的农村小说却显得做作了。恐怕没几个人同意我的看法，因为他的《狗日的粮食》写得极佳。不过我仍旧认为用那种结晶似的语言写小说，即便刘恒自己一辈子也写不出五篇或十篇，那太累了，没有千载难逢的灵感他肯定无法维持那种难得的语境和语感。启用流利自然的书面语则省力也有效得多了。灵感不常在，想坚持不懈地写小说必须依靠这种常规的语言技法。写完《虚证》，刘恒又转回农村题材上去了。他准备搞出《伏羲伏羲》和《四条汉子》两部中篇，我

担心他在语言上难以锦上添花，很可能会重蹈复辙。但是他本人充满信心，他对笔调很敏感，对叙述方式的变化也迷恋过份，他总不会用文言制造点儿什么出来吧？

他说他想深沉一下子。

又说他想幽默一下子。

他能深沉或幽默到什么程度，我拭目以待。但我不认为他不会成功。

他常把文学喻为排泄体液。血、泪、汗、涕、涎、尿、精……等等，需要流什么就流什么，适合以怎样的方式流就以怎样的方式流。他说他不想老给自己放血，也不想假惺惺地落泪，更不想随便吐痰，吐愤世的或颓废的痰。不过只要有必要，他说他什么都不缺，他一直憋着劲儿正是想什么都来点儿呢！他在一篇文字里劝我“英雄一下子，混蛋一下子，玩儿命一下子”，这实际上也是他的座右铭。我们各自到底能怎么一下子，现在还难说。但是我希望在文学的战场上我们永远并肩战斗，彼此声援，彼此掩护，直到中弹牺牲。我们无论如何也要英雄一下子的！

我三十五岁，刘恒也三十四了。供我们挥霍的青春已经消逝，中年正在到来。他吸烟太凶，瘦高的个子，脸上有时呈现一种莫名其妙的冷峻和老态，笑时，五官很亮，耳朵透红，象是刚刚沐浴过浩荡皇恩归来。他准备再一次戒烟，但我用不着掂量就能判断，他不可能成功。把文学的激情移出一部分去关注一下自己的健康，养文的同时来点儿养生，这于己于文恐怕都有好处。悟不透这一层他的小说全得白写，我想刘恒兄应该明白这个道理。玩儿命要紧，还是本钱要紧？本钱垮了，这命

还怎么玩儿？

刘恒的妻子是个娴慧的女医生，也是他作品敏感而挑剔的第一读者。她说话声音亲切悦耳且富有色彩和层次，他对他的近期要求是：一戒烟。二降低写作频率。三每天早晨跑步一千米。他在这些方面意志非常薄弱，常耍点小花招，为抽烟向妻子献媚也是常有的事。他自嘲一旦被敌人抓住，只要给烟抽他宁肯当叛徒。如此贬低自己却让人不得不信。不过他在文场上是个肯吃苦的战士，不缺意志也不缺韧性。他现在缺的是什么呢？最缺最缺的是什么呢？

他说他只缺一支如有神助的大笔。看来他哪天一头撞死在文学上已是命中注定的事了。在此之前，请大家看看他能为文学添点儿什么吧。刘恒，保重，多多保重。

目 录

刘恒素描(代序)	刘连枢 1
白 渦	1
伏羲伏羲	101
虚 证	205
四条汉子	313
后记:永恒的局限	

——杂谈《四条汉子》及有关或无关的几个小问题

白 涡

青龙观饭店周围是一大片菜地。透过二楼会议厅的窗口可以看到菜地的尽头，那里有一条公路在七月的烈日下闪闪发光。

周兆路的声音消失了。他听到了空调机轻微的音响，听众后面有人咳嗽，这人一直在咳嗽，咳得他的嗓子也跟着痒痒，论文几乎读不下去。

“谢谢大家！”

他离开讲台走向自己的沙发椅。掌声有点儿冷淡，直到他意外地在录音机导线上绊了一下，干巴巴的掌声才突然热烈起来，但又立即平息了。他倒并不怎样狼狈。

“谢谢！”

他平静地边走边点头，平静地坐下来。当人们不再注意他的时候，他的脸才略略泛红，嘴角沮丧地耷拉下去。公路上，一辆鲜艳的小轿车在爬，象一只肥胖的虫子。

学术报告会有点儿不伦不类。他原以为规格较高的，来

了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，尽是不认识的面孔，还有不少上了年纪的药工和一些官气十足的制药厂厂长之类的人物。对牛弹琴，好好的论文算是白糟踏了一场。

跟在他后面发言的是同仁堂一个老药工，满口京腔生动极了，早年的学徒经历引来阵阵笑声。周兆路感到自己受了侮辱，但两只手没有忘了响应别人的掌声，他在任何场合都不是一个高傲的人。

他从来不知道这个市里有个中药协会。两个星期前他收到一封短信，被告知他是这个协会的理事了。紧跟着又接到一个电话，让他准备一篇发言，与中药有关的。要不是手边恰巧有这方面的论文，如此乏味的会议本可以避开的。他屡被一些莫名其妙的会议拉去装门面，起初欣然醉然，现在越来越感到不值当。中医研究院研究员的牌子，被人廉价利用了。他是气功协会、中西医交流协会等等五六个协会的会员，如今又冒出个市级中药协会，将来哪个热心人操办柴胡协会、甘草协会恐怕也免不了拉他入伙。他为人谦逊，但让人随便扣上一顶又一顶破帽子，毕竟不是一件有趣的事。有一顶皇冠足够了，全国中医学会的委员资格在职称评定时起了相当大的作用，但这种美妙的因果效应一生中难得遇见，这种机会当然应该牢牢抓住。他只有四十四岁，机遇的大门远远没有关闭，看来最要紧的还是在于识别，要认清隐藏在事情背后的意义。

他鼓掌微笑。他什么也没有听见。他打开瓷杯，空杯里有一撮茶叶。花茶，几朵干瘪的白花黄惨惨显得肮脏。他把它们扣在一张废纸上，取出随身携带的信封，里面是远在福建

的老母亲给他寄来的红茶。他只喝红茶。家乡山岭上遍布茶林，他在崎岖的上学路上跋涉，肚里晃荡的是一碗碗温暖的红茶水。如今那一片山林留给他的痕迹，只有它了。他离不开它。他也不想改变它，象妻子那样去喝什么咖啡。她是上海人，生活却并不讲究，只是在饮食方面有一种出自本能的追时髦的欲望。好在他并不看重这一弱点。她是一个温顺的女人。他很爱她。对他这样循规蹈矩的人来说，自始至终爱一个女人并不困难，只要他打算担负起自己的责任。结婚近二十年来，他就是这么做的。他是一个好丈夫。大家都说他是一个好丈夫。

周兆路有点儿烦躁不安。讲台上有人在谈某种制药工艺的改进，声音嗡嗡的象是回旋在一口菜缸里。太阳正悄悄西落，玻璃窗上的反光开始黯淡。公路上车辆如流，不一会儿又空荡无物，等半天才出现一堆缓慢蠕动的钢铁怪兽，象突然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。他喝了一口茶，味道好极了。

“味道好极了。”

这是女儿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，是她从电视广告中学来的。他讨厌一切广告，但女儿说什么他都爱听。他有一儿一女，小玲和小磊。小磊上小学五年级，学习成绩不如姐姐，但性格很老成。

“姐姐不要人云亦云！”

“你懂什么叫人云亦云？！”

“爸爸妈妈快瞧，姐姐恼羞成怒了。”

这种早熟显然没有什么可担忧的。他的孩子令他骄傲和愉快，他爱他们。是的，他爱自己的家庭，没有什么力量能使

他改变这一点。他也不想改变！

会散了。周兆路伤感地从沙发上站起来。他找到会议主持人，说不能参加晚宴，家里有急事。他一再请求谅解，同时为自己的欺骗感到内疚。这是他今天以来第二次撒谎。早上他告诉妻子，会议晚上结束，晚饭不必等他。他不知道当时自己的脸是否流露了一些痛苦的神情。即使流露了什么，妻子也不会察觉的。她根本不知道什么叫怀疑，她对他有过一丝一毫的不信任么？

他是一个好丈夫。

走廊里有人拦住他，索要论文底稿。他犹豫不决，但很快就找到了借口，“我还要改一改，有几段论述不太清楚，拿不出手……。”

对方是市里医药杂志的编辑，言辞恳切：“您要多支持我们呀！”

“改后看，改后看……。”

他心里想的是，论文应当拿到中央级的大刊物上去发表，那样影响会大一些。尊重别人是必要的，但更应当珍视自己的劳动成果。

“能不能改好我自己也没有信心，我对药学谈不上内行，出洋相就麻烦啦……。”

对方有点儿失望，他只得用自嘲应付过去。他要了人家的通讯地址，答应以后联系。他样子很认真，好象认识对方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。他不希望别人误解他。或者说，他正是需要某种误解，以便使内心的真实想法深深地掩盖起来，甚至深藏到连自己也捉摸不清的地步。他希望在一切有关人的

心目中，中医研究院年轻的研究员是个随和而谦虚的人。这种人比那些本领高强却性格怪癖的家伙更容易被别人接受，他在上大学时就认识到这一点了。

那个编辑果然十分高兴。周兆路还很少让人不高兴过。这毕竟不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，他做起来更是轻车熟路。他和那人愉快地分了手，脸色顿时拉了下来。

他走进洗手间，利用解手的机会把钱夹里的那张小纸条又看了一遍。纸叠得很工整，但好半天扯不开，他的手指在哆嗦。那些字使他心烦意乱。他已经读过多遍，但每一次都象第一次读到一样，有一种五雷轰顶的感觉。眼前一会儿昏天黑地，一会儿金光灿烂，还从来没有一件事情使他处在这样不知所措的境地。纸条是前天在办公室写字台抽屉里发现的。抽屉锁着，但留有足可以塞进一张工作证的缝隙。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缝隙成了如此神秘的信息通道。不是他的抽屉，而是他的思想遭到了侵犯。苦思一番之后，他毅然决定在这种大胆的进攻面前做出善意的反应，他要试探对手，但绝不会缴械投降。

他默记纸条末尾那行秀丽的小字：星期六晚七点，东单十字路口西南角孙悟空金箍棒下等你。他乘车路过时见过那个广告牌。日本电器商借助神猴开辟中国市场，大概不会料到金箍棒竟如此自然而然地介入一个中国人的私生活。他讨厌广告。

离开青龙观饭店，乘半小时近郊车抵达城区边缘。从德胜门到中山公园，从中山公园到东单，上上下下用去一小时。走近广告牌是六点半钟。车上下班的人拥挤不堪，但行车速